

研究、監測並制定方法，在於維持一定數量的專門學者從事相關工作，這點也是台日所不及，故長期的保育政策、方法及成效，均不如美國。



唯有打從心底愛惜魚類資源，方能使得各項垂釣管理規則、法規得以落實。否則單憑外在的約束，其成效依然事倍功半！

基於蒙州美好的自然環境，使其人民能在沒有高科技或其他大型工業的支持下，維持著一定的生活水平，甚至是更高的生活品質。這令蒙州人不僅充分支持自然保育，甚至還自豪地說：「我是靠大自然維生！」。

結語：閱完本文，相信部分讀者可能認為這是外國經驗，並不適合我國，然仔細想想，真的不適合嗎？從第一段的「原生魚為主概念」，到第二段「使用者付費」，第三段「建立經濟、生態共同體，及專款專用」，第四段「以無煙囪工業作為向政府談判的籌碼」，第五段「外來魚、原生魚的經濟價值」，以及第六段「自然生態也是種產業」，這些都是「概念」，至於做法當然得回到我國的文化背景，但先對觀念知識的了解與認知，並且日後嚴謹的立法與執行態度，是我們必須建立的。

像目前國內雖興起一股「封溪禁漁熱」，但許多溪流卻是封起來自己亂搞，以致魚類資源越封越少；或者好不容易在眾人呵護下的溪流，一開放就慘遭蹂躪。試問這是保育的原意與目的嗎？而當地居民又從過程裡得到什麼實質效益？魚類資源既冠上「資源」，就代表它「有價值」，而有價之物往往「有限」，這點不能不認清！因此一味地封溪或一味濫捕，都不是妥善對待自然的方式，也徒然浪費這些資源。

換個角度，台灣一個「山美村奇蹟」，使得不少鄉鎮想要群起效尤，但從商業角度看來，「處處都是山美村」又何來商機呢？每個地區都有其特色，但是否忽略了原本的特色？既然山美村的苦花是保育來「賞」，那為何不能有一處的苦花是保育來「射」或「釣」？甚至是其他傳統漁法加以運用呢？一個環境若保育得當資源自然豐沛，因此利用部分相信也不至於滅絕！保育決非只能「看」，它應該在有效監督管理下做更多元的利用，不是嗎？或許誠如前言所說，本文將給您另一種思維與觀念。